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小游、伍志英、赖湘军

2019 年 4 月 11 日